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平南县 2025 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G1-210191-GXSY

标项名称：平南县 2025 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标项二

采 购 人：平南县农业农村局

成交供应商：广西南宁合一生物防治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平南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南宁合一生物防治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平南县2025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G1-210191-GXSY

签订地点：平南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时间：2025年9月26日

标项号：标项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	采购内容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平南县2025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平南县2025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标项二	赤眼蜂技术服务	一、目标内容： 根据《平南县2025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实施方案》文件要求，在水稻主产区大新镇、大安镇、上渡街道、平南街道、思界乡、官成镇、思旺镇、东华镇、安怀镇、丹竹镇等10个乡镇（街道）相对集中连片的区域创建10个千亩方和2个万亩片，本标项的赤眼蜂技术服务（含培训、蜂球及投放），主要用于2个“万亩片”投放。 二、主要性能及要求： 1. 螟黄赤眼蜂是水稻主要害虫稻纵卷叶螟、二化螟等鳞翅目害虫的卵寄生蜂，是水稻害虫稻纵卷叶螟、二化螟等鳞翅目害虫的天敌，其具有主动寻找螟虫卵寄生的特点； 2. 要求定向采集、筛选、扩繁、纯化的广西本地优势品系。按照当地螟虫发生情况及时使用无人机进行释放；每亩每次投放4个蜂球，每个蜂球内含螟黄赤眼蜂2000头；整个生长季节释放3次，每亩合计使用蜂球12个，7600亩合计使用蜂球91200个。即为，每亩每次释放螟黄赤眼蜂8000头，3次合计释放24000头。 3. 产品须经过广西农业植保系统大面积试验示范应用。 4. 使用技术和操作要求及安全性符合广西地方标准。 ▲三、主要技术指标：	7600	亩	94.5	718200.00

			1. 蜂种：螟黄赤眼蜂，采用（广西）本地优势品系； 2. 中间寄主：米蛾卵； 3. 寄生率：≥70%； 4. 羽化率：≥85%； 5. 畸形蜂率：≤3%； 6. 有效蜂量：≥2000头/蜂球； 7. 蜂球质地：生物降解树脂（即降解塑料）； 8. 供应量：≥ 100万个蜂球/次； 9. 时间：蜂球从出厂到放蜂点≤6小时。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柒拾壹万捌仟贰佰元整（¥ 718200.00）</u>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人员成本、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政策性文件有关一切费用，服务人员的薪酬、工作服、福利待遇以及安保管理服务中所发生的各项税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时间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1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无预付款，交货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开具发票给采购人，待项目的财政资金拨付下来后，采购人在15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向中标人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款。

2、分期支付：无。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或调整，更换或调整不及时按逾

期处罚；因货物或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受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额5‰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合同额的10%，超过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或其响应时承诺的内容提供甲方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按违约合同额10%支付对方违约金并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2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2025年7月26日	乙方（章）  2025年7月26日
单位地址：平南县平南街道东湖工业大道延长线（交通运输局旁）	单位地址：南宁市吴圩镇光明南路34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7829150	电话：0771-473783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admin@heyisf.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湖支行
账号：	账号：2102110009300214313
邮政编码：537300	邮政编码：530227

合同附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执行，详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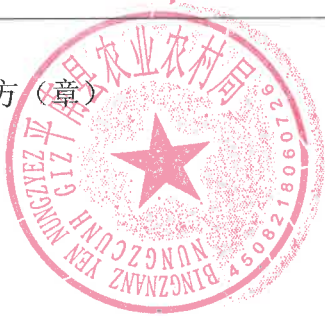
2. 后续具体事项:

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执行，详见附件。

3. 其他具体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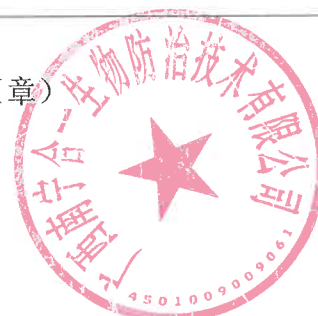
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执行。

甲方（章）



2025年9月26日

乙方（章）



2025年9月26日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广西圣元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标项二中标通知书

广西南宁合一生物防治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了本招标机构代理的平南县 2025 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GGZC2025-G1-210191-GXSY)项目标项二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你单位标项二中
标，中标金额：人民币柒拾壹万捌仟贰佰元整 (¥718200.00)。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 20 天内与招标人平南县农业农村局联系签订合同事宜，延期自误。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平南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及电话：刘永敏 联系电话：0775-7829150

三、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收费标准进行计算，按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进行计算收取，方式为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

四、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 中标通知书（原件）
- (2) 招标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广西圣元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1 日



6、售后服务承诺

致：平南县农业农村局：

非常荣幸能参加本次 平南县 2025 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标项二(项目编号：GGZC2025-G1-210191-GXSY) 投标活动，现我公司对项目售后服务作出如下承诺：

- 1、响应服务及问题处理：在项目存续期间，设立专职团队提供全程服务，7 天×24 小时服务热线，在使用过程中（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问题，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 2 小时。
- 2、质量保障措施：（1）我公司将投入由 18 台套植保无人机和 14 名专业人员组成的项目实施小组，对本项目进行专业且有针对性的服务，其中 12 人持有植保无人机系统操作手合格证。（2）我公司服务团队将细分为小组的形式对本项目提供全程服务。组主要架构为：项目运营总监、放蜂服务组、技术服务组、效果调查组。本项目由运营总监谢丽玲进行总体负责，各小组各司其职，负责保质保量完成各自板块的全部工作，并由组长向运营总监汇报项目进度。项目方案设计以及存续期间的各项专业技术问题由我公司技术总监师翱翔博士负责全程跟踪指导；与采购人的项目沟通、工作汇报等由专职副总经理宋欢负责。（3）为确保赤眼蜂释放到田间后正常羽化，放蜂工具必须具备防水、防蚂蚁啃食、防高温的功能。我公司自主研发的防蚁蜂卡、球形放蜂器、镖形放蜂器全部具备以上功能性，并取已经得国家专利。（4）我公司所有植保无人机均安装了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专用蜂球投放监控系统，我公司飞手可通过后台实时检测蜂球投放情况，一旦出现某地块蜂球少投、漏投、空投等情况，系统立刻报警，飞手将转为手动操作，对出现问题地块进行补投，完全可以确保作业质量和防治效果。（5）我公司产品全部为可降解材料制成，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3、应急预案：（1）如释放赤眼蜂后 48 小时内示范区遭遇暴雨、冰雹、狂风、高温等影响防治效果的极端天气，我方承诺将在 12 小时内免费补送等量货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补充释放，确保防治效果。（2）如调查发现田间出现不可预见的突发

性大量害虫迁入，为了确保防治效果，我公司将第一时间免费加放赤眼蜂，确保田间赤眼蜂的种群优势。(3) 我公司单一飞防作业小组配置为：专用车辆 1 台、飞手 2 人、司机 1 人、地勤 1 人、无人机 2 台、充电基站 1 个、发电机 1 台。为了应对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我公司还将配备同等配置的人员和装备作为应急小组，以确保在发生紧急情况后依然能够按时、按量完成放蜂工作。在每次作业时，均严格依照国家规定及行业标准进行放蜂，确保放蜂不对示范区内人民群众正常生活、生产造成任何影响。

4、我公司提供的螟黄赤眼蜂蜂卡、蜂球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与报价文件一致，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5、我公司提供的货物是全新产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安全规范。

6、按国家规定实行“三包”；质量保证期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7、交付使用时间：我公司承诺在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8、产品在交付及使用过程中（质量保证期内）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我公司将按采购人的要求更换全新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原厂产品。

9、质量保证期内提供上门服务，费用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含人工费、配件费、差旅费等各项费用）。

10、我公司承诺执行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11、我公司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及投标文件承诺。

12、我公司同意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付款方式。

13、如有幸中标，我公司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20 日内与采购人完成合同签订。

14、我公司同意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验收要求。

15、我公司承诺提供的产品均经过广西农业植保系统大面积实验示范应用。

16、我公司承诺使用技术和操作要求及安全性符合广西地方标准。

17、我公司承诺使用定向采集、筛选、扩繁、纯化的广西本地优势品系。按照当地螟虫发生情况及时使用无人机进行释放；每亩每次投放 4 个蜂球，每个蜂球内含螟黄赤眼蜂 2000 头；整个生长季节释放 3 次，每亩合计使用蜂球 12 个，7600 亩合计使用蜂球 91200 个。即为，每亩每次释放螟黄赤眼蜂 8000 头，3 次合计释放 24000 头。

18、我公司将在各个放蜂区开展技术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发放宣传折页、技术手册，提供横幅等。

19、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 (1) 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 (2) 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 (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广西南宁合一生物防治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10 日



附件：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1	广西南宁合一生物防治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南宁市吴圩镇 光明南路 34 号 玉米研究所实 验楼	44 人	0771 -4737839

项目主要售后联络人员表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1	项目总负责人	宋一林	男	62	本科	电子工程	项目总负责人	7X24	3小时内
2	专职副总经理	宋欢	男	43	本科	金融	专职负责本项目的各项相关事宜的统筹、安排、协调	7X24	3小时内
3	项目运营总监	谢丽玲	女	34	本科	生物工程	本项目的各项具体工作实施负责人	7X24	3小时内